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公佈

Caspi Neft TM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暫停位於哈薩克斯坦之 South Alibek 油田之原油生產。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Caspi Neft TME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暫停位於哈薩克斯坦之 South Alibek 油田之原油生產,由於 South Alibek 油田之燃氣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Caspi Neft TME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哈薩克斯坦政府申請二零一三年之燃氣許可證。直到現在, Caspi Neft TME 尚未取得該許可證。預期將於一個月內收到哈薩克斯坦政府之回應。生產將於取得許可證後立即恢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爲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柯爲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幗瑛女士爲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蕭亮有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